

○號函予以指南客運違規修車廠勒令歇業處分，請說明貴局為何未配合執行此勒令歇業處分公函？又是如何辦理結案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指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保養廠未經申請核准工廠登記一案，本府警察局依據建設局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建二字第第一九一四〇號函於同年（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刑大字第三二九六三號函請該轄文山第一分局配合建設局查處結果報稱：「(一)未發現有違反刑法、社秩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槍砲彈藥處罰條例等情。(二)查據指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忠信稱：已將該公司營運權及所有車輛售給大有營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公司已將指南保養所遷至三重市，現址只剩下廢棄廠房及四輛報廢待拍賣汽車，廠內已無任何供修配之機械等情」。

### 七八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八十五年食品抽驗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其來源廠商是否全部輔導改善？有那些廠商尚未完成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府衛生局八十五年食品抽驗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有九百五十三件，其來源廠商屬外縣市者一百八十件，已移該管衛生局處理。其餘本市部分則已分別函請各區衛生所就違規事實調查後輔導改善其製造販賣衛生情形，本局並就依違反

法條分別處罰或移送法辦迄今並無未完成改善情形。

### 七八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 目：**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建二字第第一九一四〇號函予以指南客運違規修車廠勒令歇業處分，並分

函警察局、財政局、交通局、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文山區公所、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等單位各依權責處理。各單位卻一直未對此勒令歇業處分依權責執行，而建設局又一再堅稱從未收回勒令歇業函？此份公函是否因此就可以憑空消失？而各單位都沒有有一點責任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有關本府相關局處於接獲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

建二字第第一九一四〇號函後，執行情形如左：

一、本府警察局由文山第一分局依職權查處結果：1.未發現有違反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情事。2.指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忠信稱已將該公司營運權及所有車輛轉售，該保養所業已遷移，現址只剩下廢棄廠房及四輛報廢待拍賣汽車，廠內已無任何供修配之機械等情事。

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依職權查處結果：文山分處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北市稽文（甲）字第五七〇三號函